

輸出入商品檢驗暫行標準

第二次修訂本

第二冊

化學原料及產品

化 學 肥 料

天 然 橡 膠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

1955

輸出入商品檢驗暫行標準

第二次修訂本

第二冊

化學原料及產品

化 學 肥 料

天 然 橡 膠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

財政經濟出版社

華聯公司總經理人出

本店總大工廠

冊二集

品種繁多
特價半升
銀洋半天

新嘉坡華人公司總經理人出

編號：0699

輸出入商品檢驗暫行標準

(第二次修訂本)

第二冊 化學原料及產品 化學肥料 天然橡膠
定價(8)四角二分

編 著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

出 版 者： 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城布胡同七號

印 刷 者： 刘源記印刷廠
上海海寧路九二四弄二〇號

總 經 售： 新 華 書 店

56.2，京型，42頁，53千字；850×1168，1/32開，2—5/8印張

1956年2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函)1—1,000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六〇號)

說 明

1. 輸出入商品檢驗暫行標準係 1950 年制定刊行，1953 年出版了第一次修訂本。本版係 1955 年第二次修訂本，較 1953 年第一次修訂版，計撤銷標準十六種，歸併一種，新增訂標準二十五種，共有標準七十五種，包括三百三十四種商品，按商品種類分別裝訂十五冊。
2. 本次修訂標準的分類，係根據對外貿易統一商品目錄草案的分類方法。科學術語，主要採用學術名詞統一工作委員會所規定的名詞。
3. 標準中度量衡單位均採用公制，貿易上習慣用英制者用括號註明。
4. 本標準為全國商品檢驗局執行揀樣、檢驗及掌握商品品質的根據，並作為各進出口公司對外簽訂合同的主要依據。
5. 本次修訂標準，經全國商品檢驗局、有關對內、對外貿易公司、中央有關部門及學術與檢驗機關有關專家共同研究，並經試行，最後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核定公佈。

附：輸出入商品檢驗暫行標準總目錄

册 次	名 称	目 錄
第一册	金屬礦產品，非 金屬礦產品，合 金	錳礦，鐵礦，鎢精礦，鉬精礦，生 鎢，鐵鋁氧石，氟石，磷灰石，硫 黃，焊錫。
第二册	化學原料及產 品，化學肥料，天 然橡膠	低亞硫酸鈉，重鉻酸鹽，冰醋 酸，甲醛溶液，松香，五棓子，顏 料，化學肥料，天然橡膠。
第三册	紡織原料(一)	棉花，麻類，下揀麻，廢棉，絨 類。
第四册	紡織原料(二)	桑蚕絲，絹絲，柞蚕絲，柞蚕挽 手。
第五册	毛皮，製革原 料 皮	毛皮，製革原料皮。
第六册	植物油，芳香油， 薄荷腦	植物油，芳香油，薄荷腦。
第七册	人髮及髮網，動 物產原料	人髮，髮網，豬鬃，毛類，腸衣， 羽毛。
第八册	飼料，糧穀，豆 類，油籽	籽餅，小麥麸皮，飼料豆，糧穀， 豆類，油籽，小麥粉。
第九册	菸葉，茶葉	菸葉，茶葉。
第十册	肉及肉製品，動 物油	家畜肉及其製品，禽肉，動物 油。
第十一册	蛋及蛋製品	鮮蛋及製過蛋，乾蛋黃及乾全 蛋，乾蛋白，冰蛋，潔黃，蜜黃。
第十二册	罐头	罐头。
第十三册	鮮果	蘋果，柑橘。

第十四册	乾果,果仁,食用 香料及其他食品	乾果,果仁,桂皮,澱粉,食鹽, 粉絲。
第十五册	草帽辯,消費用 紡織品,針織品	草帽辯,呢絨,桑蚕絲及人造絲 織品,柞蚕絲織品,亞麻織品,毛 毯,襯衫,牴布及餐巾,毛巾類。

· 飲食、供應、貯存、清潔、果靜 · 級別、規格 · 經理人姓名及地址、地圖、備註事 子、品類說明、品種及資料、品項 · 庫中量、申請及貯存、計劃、運	用資、營業、果靜 · 品質與其特點 · 目標、活動範圍 · 品種、品類	· 優良、標準 · 品質與其特點 · 目標、活動範圍 · 品種、品類
目 錄		
化學原料及產品		
(一) 低亞硫酸鈉	(7)	
(二) 重鉻酸鹽	(10)	
1. 重鉻酸鈉 2. 重鉻酸鉀		
(三) 水醋酸	(14)	
(四) 甲醛溶液	(19)	
(五) 松香	(23)	
(六) 五棓子	(39)	
(七) 顏料	(45)	
1. 鋅鋇白 2. 二氧化鈦 3. 羣青		
化學肥料	(58)	
1. 硫酸銨 2. 硝酸銨 3. 硝酸鈉		
4. 硝酸鈣 5. 氨基化鈣 6. 過磷酸鈣		
7. 氯化鉀 8. 硫酸鉀		
天然橡膠	(78)	
1. 短烟膠片 2. 縱膠片 (褐縱膠片 白縱膠片)		

類號 24	輸出入商品檢驗暫行標準 低亞硫酸鈉	檢 11 号
一、本標準適用於輸入的低亞硫酸鈉 $\text{Na}_2\text{S}_2\text{O}_4$ (保險粉)。		
二、品質條件		
不規定。按貿易雙方同意的品質條件進行檢驗。		
三、揀樣辦法		
(一) 數量		
10 件以內,	抽揀 2 件;	
11—50 件,	每增 10 件以內加揀 1 件;	
51—500 件,	每增 25 件以內加揀 1 件;	
500 件以上,	每增 50 件以內加揀 1 件。	
每件揀取樣品約 100 克。		
(二) 用具		
1. 双套管有孔揀樣器。 2. 有蓋玻璃混樣器:容積約 5 升。 3. 磨砂塞廣口有色玻璃瓶:容積 250 毫升。		
(三) 方法		
將抽揀的貨桶橫置地上,前後滾動,使桶內貨品充分混勻。於桶蓋上鑿一小孔,插入揀樣器,直達桶底,使樣品填滿管內,隨即將套管閉合取出,揀取樣品每件約 100 克,迅速放入混樣器內,蓋好,以免暴露空气中發生氧化或吸收水分。俟就所抽揀貨桶全部揀樣完畢後,用力振搖混樣器,使樣品充分混和均勻,提取約 750 克,分裝二瓶(必要時,可將每件內揀得樣品,分別裝瓶,不加混和),用臘密封,並避免強烈光線照射,携回檢驗。		
[註] 商品檢驗局得因商品品質差異、包裝情況不同或參照合同規定,酌予變更揀樣數量及方法。		
決定日期 1953年 8 月 24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	修訂日期 1955年 9 月 21 日

四、檢驗方法**低亞硫酸鈉****1. 試劑**

(1)硫酸(1 N): 小心傾注濃硫酸(比重1.84)28毫升於蒸餾水中,稀釋至1升,搖勻。

(2)氫氧化鈉標準溶液(N/10): 溶解4克氫氧化鈉於1升甫經煮沸而後冷卻的蒸餾水。按下法標定其準確的規定濃度:

稱取0.8—0.9克(準確至0.0002克)預先在125°C溫度下烘乾的純鄰苯二甲酸氫鉀於250毫升錐形瓶中,用甫經煮沸冷卻的蒸餾水50毫升溶解,加入2—3滴酚酞指示劑,以氫氧化鈉標準溶液滴定至呈淡紅色。按下式計算其規定濃度(N):

$$N = \frac{W}{0.2042 \times V}$$

式中: W——鄰苯二甲酸氫鉀克數;

0.2042——鄰苯二甲酸氫鉀($KHC_8H_4O_4$)的毫克當量;

V——滴定時所耗氫氧化鈉標準溶液的毫升數。

(3)碘溶液(N/10): 溶純碘13克和碘化鉀40克於少量的蒸餾水中,用塞有玻璃絲的漏斗過濾,將濾液稀釋至1升。

(4)硫代硫酸鈉溶液(N/10): 溶硫代硫酸鈉($Na_2S_2O_3 \cdot 5H_2O$)25克於甫經煮沸冷卻的蒸餾水中,稀釋至1升。

(5)甲醛溶液(40%): 滴加氫氧化鈉溶液(N/10)至對

酚酞指示劑適呈鹼性。

- (6)澱粉溶液(0.5%)。
- (7)甲基橙指示劑(0.1%)。
- (8)酚酞指示劑(1%乙醇溶液)。

2. 操作程序

稱取試樣 1—1.5 克(準確至 0.0005 克)於盛有 10 毫升甲醛溶液的 50 毫升玻塞錐形瓶中，輕搖使溶，加蒸餾水 5 毫升，混和後放置 30 分鐘，移入 500 毫升的量瓶內，用甫經煮沸冷卻的蒸餾水沖洗錐形瓶及玻塞，洗液併入量瓶中，稀釋至標線。用吸移管吸取試樣溶液 50 毫升，置入錐形瓶中，加甲基橙指示劑 2 滴，以硫酸酸化。繼加酚酞指示劑 3—4 滴，用氫氧化鈉溶液中和至呈淡紅色。在此溶液中加入澱粉溶液 5 毫升並加碘液至適呈藍色，繼以硫代硫酸鈉溶液除去過量的碘，最後用氫氧化鈉標準溶液滴定。按下式計算低亞硫酸鈉含量百分率：

$$\text{低亞硫酸鈉}(\text{Na}_2\text{S}_2\text{O}_4)\% = \frac{V \times N \times 0.03483 \times 10}{W} \times 100$$

式中：V——滴定時所耗氫氧化鈉標準溶液的毫升數；

N——氫氧化鈉標準溶液的規定濃度；

0.03483——低亞硫酸鈉的毫(克)當量；

W——試樣克數。

類號 24	輸出入商品檢驗暫行標準 重鉻酸鹽	檢 12 号
一、本標準適用於輸入的重鉻酸鈉(紅礬鈉)及重鉻酸鉀(紅礬鉀)。		
二、品質條件		
不規定。按貿易雙方同意的品質條件進行檢驗。		
三、揀樣辦法		
(一) 數量		
50 件以內，抽揀 5 件； 51—100 件，每增 10 件以內加揀 1 件； 101—500 件，每增 50 件以內加揀 2 件； 500 件以上，每增 100 件以內加揀 2 件。 熔體貨物得視情況酌減抽揀數量。		
結晶體每件揀取樣品 100—200 克，熔體每件揀取樣品約 1000 克。		
(二) 用具		
1. 双套管揀樣器。 2. 揀樣探子。 3. 兜鏟。 4. 塑膠布或有蓋玻璃混樣瓶。 5. 磨砂塞廣口玻璃瓶：容量 250 毫升或 500 毫升。		
(三) 方法：		
1. 開啓抽揀件貨，依內容物的狀態分別用下列方法揀取樣品： (1) 結晶體：向下撥開表面晶塊約及 2—3 厘米，由斜角插入揀樣器，旋轉一週，使樣品充滿後抽出。如有大塊結晶可用長柄兜鏟在上、中、下部位揀出，擊		
決定日期 1953 年 8 月 24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	修訂日期 1955 年 9 月 21 日

碎，瓶裝者則用探子揀取，每件揀取樣品100—200克。

- (2)熔體：由貨桶合縫處打開，按垂直中心將熔體分為相等的二塊，取其中一塊，沿邊緣及中心打取二條，揀取樣品約1公斤。
2. 將揀得樣品置塑膠布上，大塊結晶須搗碎，混和均勻（重鉻酸鈉樣品須在有蓋的玻璃混樣器內混和，以防吸水），以四分法分取500克（大塊結晶分取1000克）分裝二瓶，攜回檢驗。

〔註〕商品檢驗局得因商品品質差異、包裝情況不同或參照合同規定，酌予變更揀樣數量及方法。

四、檢驗方法

(一)重鉻酸鈉(鉀)

1. 試劑

(1)硫酸(1:9)。

(2)碘化鉀。

(3)硫代硫酸鈉標準溶液(N/10)：溶硫代硫酸鈉($\text{Na}_2\text{S}_2\text{O}_3 \cdot 5\text{H}_2\text{O}$)25克於甫經煮沸冷卻的蒸餾水中，稀釋使成1升。精密稱取在 130°C 烘至恆重的經再結晶的重鉻酸鉀0.2克，溶於250毫升蒸餾水中，按下列2項操作程序的規定（自加碘化鉀3克開始）進行滴定，並按下式計算硫代硫酸鈉標準溶液的規定濃度(N)：

$$N = \frac{W}{0.04904 \times V}$$

式中：W——重鉻酸鉀克數；

0.04904——重鉻酸鉀($\text{K}_2\text{Cr}_2\text{O}_7$)的毫(克)當量；

V——滴定時所耗硫代硫酸鈉標準溶液的毫

升數。

(4) 澱粉溶液(0.5%)。

2. 操作程序

精密稱取試樣約 2 克(準確至 0.0002 克),以蒸餾水 50 毫升溶解,移入 250 毫升量瓶中,稀釋至標線,搖勻;用吸移管吸取溶液 25 毫升,置入 500 毫升玻塞錐形瓶中,加甫經煮沸冷卻的蒸餾水 200 毫升和碘化鉀 3 克,俟溶解後,注入硫酸 20 毫升,塞好,輕輕搖動,於黑暗處靜置 10 分鐘後用蒸餾水少許沖洗瓶塞與瓶壁,立即以硫代硫酸鈉標準溶液滴定。至將近終點時,加入澱粉溶液 3 毫升,繼續滴加硫代硫酸鈉標準溶液,至溶液中藍色消失而呈綠色。按下式計算重鉻酸鈉或重鉻酸鉀含量百分率:

$$\text{重鉻酸鈉}(\text{Na}_2\text{Cr}_2\text{O}_7 \cdot 2\text{H}_2\text{O})\% = \frac{V \times N \times 0.04968 \times 10}{W} \times 100$$

$$\text{重鉻酸鉀}(\text{K}_2\text{Cr}_2\text{O}_7)\% = \frac{V \times N \times 0.04904 \times 10}{W} \times 100$$

式中: V——滴定時所耗硫代硫酸鈉標準溶液的毫升數;

N——硫代硫酸鈉標準溶液的規定濃度;

0.04968——重鉻酸鈉的毫(克)當量;

0.04904——重鉻酸鉀的毫(克)當量;

W——試樣克數。

(二) 水不溶物

稱取試樣約 10 克(準確至 0.01 克)溶於 150 毫升蒸餾水中,以定量濾紙過濾不溶物,用蒸餾水充分洗滌至濾紙無色,將濾紙連同不溶物置於已知重量的磁坩堝中,用微火加熱使濾紙灰化,最後灼燒至恒重。按下式計算水不

溶物的百分率：

$$\text{水不溶物 \%} = \frac{G_2 - G_1}{W} \times 100$$

式中： G_2 ——瓷坩堝与不溶物的克數；

G_1 ——瓷坩堝的克數；

W ——試样克數。

本試驗用到的儀器有：天平、研磨機、瓷坩堝、燒杯、量筒、玻璃棒、漏斗、濾紙、移液管、滴管、吸管、干燥箱、電爐等。試驗操作時，應按以下步驟進行：取樣—→研磨—→過篩—→溶解—→沉降—→過濾—→洗滌—→干燥—→稱量—→計算。在研磨時，應將試樣研成細粉，以免影響試驗結果。過濾時，應將濾紙剪成圓形，並用剪刀剪成圓形，以免影響試驗結果。在干燥時，應將試樣置於干燥器中，以免受潮。在稱量時，應將試樣置於干燥器中，以免受潮。

類號	輸出入商品檢驗暫行標準	檢 13 号
24	冰 醋 酸	

一、本標準適用於輸入的冰醋酸。

二、品質條件

不規定。按貿易雙方同意的品質條件進行檢驗。

三、揀樣辦法

(一) 數量

- | | |
|-----------------|-------------------|
| 100 件以內， | 抽揀 5%，至少揀取 3 件； |
| 101—200 件， | 每增 50 件以內加揀 2 件； |
| 201—500 件， | 每增 100 件以內加揀 2 件； |
| 501—1000 件， | 每增 100 件以內加揀 1 件； |
| 1000 件以上， | 每增 200 件以內加揀 1 件。 |
| 每件揀取樣品約 200 毫升。 | |

(二) 用具

1. 玻璃揀樣管。
2. 玻璃混樣瓶。
3. 粗玻璃棒。
4. 磨砂塞細頸有色玻璃瓶：容量約 500 毫升。

(三) 方法

開啓所抽揀貨件，觀察內容物狀態，如係凝固或結冰者，應置於溫度約 30°C 的室內熔化。用粗玻璃棒攪拌均勻，插入乾淨玻璃揀樣管，在上、中、下部位吸取樣品各約 70 毫升，迅速置於混樣瓶內，將全部樣品混勻，提取約 1000 毫升，分裝二瓶，携回檢驗。

〔註〕 商品檢驗局得因商品品質差異、包裝情況不同或參照合同規定，酌予變更揀樣數量與方法。

四、檢驗方法

決定日期 1953年8月24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	修訂日期 1955年9月21日
--------------------	--------------	--------------------

(一) 色狀

肉眼觀察，如發現有色或混濁及沉澱情況時應予記錄。

(二) 醋酸

1. 試劑

(1) 氢氧化鈉標準溶液(N/2)：溶解 20 克氫氧化鈉，於 1 升甫經煮沸而後冷卻的蒸餾水。按下法標定其準確的規定濃度(N)：

稱取 4 克(準確至 0.0005 克)預先在 125°C 溫度下烘乾的純鄰苯二甲酸氫鉀於 250 毫升錐形瓶中，用蒸餾水 75 毫升溶解，加入 2—3 滴酚酞指示劑，以氫氧化鈉標準溶液滴定至呈淡紅色。按下式計算其規定濃度(N)：

$$N = \frac{W}{0.2042 \times V}$$

式中：W——鄰苯二甲酸氫鉀的克數；

V——滴定時所耗氫氧化鈉標準溶液的毫升數；

0.2042——鄰苯二甲酸氫鉀 ($KHC_8H_4O_4$) 的毫克(克)當量。

(2) 酚酞指示劑(1%乙醇溶液)。

2. 操作程序

在 50 毫升玻塞錐形瓶內注入 10 毫升蒸餾水，稱其重量(準確至 0.0005 克)，加入試樣 5—6 毫升，再稱，求得試樣重量，將瓶內溶液移入 250 毫升的量瓶中，用蒸餾水沖洗錐形瓶和瓶塞，洗液一併注入量瓶內，加蒸餾水至標線，搖勻。以吸移管吸取試樣溶液 50 毫升，置於 250 毫升的錐形瓶中，加入酚酞指示劑 2—3 滴。以氫氧化

鈉標準溶液滴定至呈淡紅色。按下式計算醋酸含量百分率：

$$\text{醋酸}(\text{CH}_3\text{COOH})\% = \frac{V \times N \times 0.06005}{W} \times 100$$

式中：V——滴定時所耗氫氧化鈉標準溶液的毫升數；

N——氫氧化鈉標準溶液的規定濃度；

0.06005——醋酸的毫(克)當量；

W——試樣克數。

(三) 凝固點

將試樣裝入長 150 毫米口徑 25 毫米的乾燥試管達約 100 毫米深度，插入溫度計(0.1 分度)。置試管於 10—11°C 的水中，使裝有醋酸部分完全浸入，不攪拌，任其靜置直至溫度計所示在預期凝固點以下約 2°C 時，將試管從水中取出，用溫度計急速攪拌使生成小結晶；如攪拌後不生成結晶，可另行投入固体醋酸一小粒，重新攪拌。在開始結晶時溫度上升很快，而後保持數分鐘不變。當溫度穩定時，即停止攪拌，固定溫度計，使其水銀球正處於結晶物質的中部。讀記溫度計所示保持不變的溫度(讀準至 0.1°C)，此溫度即凝固點。

[註] 1. 在試驗過程中須注意防止水分混入試樣。

2. 如按上法冷卻與攪拌後，溫度的升高超過 3°C 時，則觀察到的凝固點可能低於真實數字，試驗須在施以稍過冷的手續下重新進行。

(四) 氯化物

1. 試劑

(1) 硝酸(1:1)。